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
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ZF2025-01-1469

采 购 人：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
项目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2025-01-1469

项目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5 万元

最高限价: 394.836861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包括连接通道部分管线迁改及回迁、交通疏解、围护结构、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3 供应商业绩要求：/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6 其他要求：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参加的，应满足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2 家(含 2 家，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

体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分工，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采购文件资格 3.1 要求和 3.5 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 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 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 咨询电话: 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 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 (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 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 (如: 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 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六条规定, 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

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卓越城文华园 A3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18805568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联 系 方 式： 应 急 客 服 电 话： 0551-62220153 （ 接 听 时 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李阳

电 话：17333125682、18756570242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3）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2）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盖章，其余盖章如无特殊要求均可由牵头人盖章，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2）对分包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3）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栏目的单价和合价，其中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文件一致）。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3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 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60%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2)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2.2 %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 联系电话：0551-62220110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5%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2%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发包人”，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承包人”，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4）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5）：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 1. 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 2. 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4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2.1 项目概况

新建医院连接通道全长约 26m，通道标准段宽 5.4m（外包），基坑深度约 11.500m。

2.2 施工范围

包括连接通道部分管线迁改及回迁、交通疏散、围护结构、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采购包（标段）划分

1 个包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4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工程地点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含前期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前期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

4.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项目重点难点：深基坑施工、与医院和地铁工程的衔接

（2）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深基坑工程

4.5 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报价要求

5.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主要依据

- （1）现行的计价规范：详见发布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 （2）现行计价依据：详见发布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项目的采购文件；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1.2 最高限价编制的主要依据

- （1）现行的计价规范：详见发布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 （2）现行计价依据：详见发布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 其他相关材料。

5.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5.1.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5.1.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3) 零星工作项目按采购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本章第 5.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4) 总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5.1.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项目清单，结合本章第 5.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

□5.1.7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1)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将作为判定响应报价

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之一（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2）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基础，合同结算时，以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5.1.7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1）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将作为判定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之一（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前对清单和最高限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采购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存在数量偏差、缺漏项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2）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缺漏项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4）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如需）；

（5）供应商在前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已对照图纸等资料复核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并对其中存在的误差已全部考虑在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5.2 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

（1）现行的计价规范：详见发布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2）现行计价依据：详见发布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 (9) 其他相关资料。

5.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5.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5.3.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5.3.3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3.4 关于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方式和报价等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图纸、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或甲定乙供外，均由承包方采购供应；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须报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及批准方可采购，同时设备材料进场也须经采购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参考品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同监理单位等共同确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并交由施工单位采购，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超过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低于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条件的同意及执行此项条款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视为违约，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合同约定价格可调的材料（如有）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由供应商考虑在综合费中。

(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5.3.5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规定的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5.3.7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章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不得降低标准。

5.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暂估价、暂定价、材料购置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编制响应报价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5.3.9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 由 专业工程承包人向总包单位支付。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就上述费用提出更高要求及异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因素为由，拒绝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3.10 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供应商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不得降低标准。

5.3.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

(1)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详见发布的清单控制价）

(2)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规定，税金税率为 9%。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4) 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定价、暂估价：详见发布的清单控制价。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5.3.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管理费；

(3) 利润；

（4）措施费（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6.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7. 图纸

另行发放。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经理资格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中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项目经理承诺	
供应商/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响应报价：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 (15 分)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轨道交通相关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深基坑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都需提供），一份业绩只能计一次分。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明示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轨道交通相关工程施工业绩或深基坑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1）拟派项目经理在业绩项目中须担任项目经理。（2）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都需提供）。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明示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	
	2	人员配备（10 分）	1. 拟配项目经理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 2. 拟配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不得与项目经理兼任）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本小	

			项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拟配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评审依据。
3.3.3 (2) 技术部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齐全，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劳动力安排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劳动力安排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物资供应计划(5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物资供应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物资供应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物资供应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物资供应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

			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1.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8	环保措施（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环保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环保要求、环保目标、环保实施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1. 环保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环保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预案（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应急事项的种类及原因分析、临时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应急预案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1. 合理化建议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应急预案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3.3.3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3.3 (4) 其他评分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

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连接通道部分管线迁改及回迁、交通疏解、围护结构、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连接通道部分管线迁改及回迁、交通疏解、围护结构、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含前期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前期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合同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承包人有权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方指定的范围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土地，具体由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强制性现行的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2）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规范和标准；（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依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或执

行设计文件具体要求，或采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4）前述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还应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采购文件；（3）合同协议书；（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响应函、响应文件；（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贰套（含竣工图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成交范围内的施工图以及图审意见回复变更通知书、图纸补疑文件等。

1.6.2 图纸的错误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约定如下：如果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图纸与纸质版图纸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图纸为准。承包人应在获得本工程纸质版施工图纸后立即组织核查，并在收到之日起10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矛盾的、不一致的地方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如经会审，纸质版与电子版图纸确不一致的并影响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应据实调整。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前述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组织核查或没有向发包人、监理人及时要求澄清，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或不调整工程量，如果承包人未组织核查或未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延长。

如纸质版图纸是对电子版图纸的深化设计，并因此造成纸质版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人员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供；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书面或电子数据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6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图纸无效。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获得图纸。除上述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承包人不得实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开设道口、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工程运输车辆应符合合肥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所有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且无偿提供给项目相关单位使用（含相邻项目），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在发布图纸、工程量清单后，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数据进行复核。如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称之为投标人，下同）认为工程量清单数据有误，应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开标前若承包人对清单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承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编制存在缺漏项或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清单数量少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清单数量少于施工图纸实际数量的），承包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采购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单项子目工程量增加的，且该单项子目造价占签约合同价 3%以上的，调增该单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多的（清单数量少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调减该单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多部分。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响应总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

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除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在招标范围内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发包人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有监理、设计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履行完毕发包人内部变更会审程序，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原始测量记录并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发包人代表对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无论文字如何表述，只是表示对其初步认可，必须经结算审核单位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或承包人实际开工的，均视为发包人已将符合约定的施工现场向承包人移交完毕。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内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并不意味着资料准确及完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进行核实或者收集相关材料，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尽核实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4.4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造成工程无法开工或者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满足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文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并满足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初提交上月工程报表和本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②承担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巡视、送检、协调等相关交通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图纸深化设计、相关论证费用及由此带来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应保留的建构筑物、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或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投标人）履行的其他义务。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认可，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现场，须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备，若项目经理一个月离开现场时间累计达到3天及以上的，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书面文件应载明临时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内容，且临时代表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视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拒不提交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 项第三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依据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承包人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投标截止日之前至少连续6个月（并一直延续至项目开工）社会保险的证明等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撤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的，须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须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确需离开现场，须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备。若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一个月需离开现场时间累计达到 3 天及以上的，须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 8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书面上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在 15 天内到位，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到位。否则，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书面通知承包人后 15 日内仍不能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4 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应满足如下条件，否则不得分包。

①除劳务分包之外的其他所有分包，均应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质应当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并按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施工过程中如专业分包队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分包队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该专业工程的分包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④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或者将分包工程分包给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分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该分包合同并要求相应的分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前述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该分包合同签订价 10%-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针对禁止分包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分包工程，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该分包合同签订价 10%-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成交供应商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成交供应商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工程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除因发包人的原因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或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另行承担与第三方修复或更换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争创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获奖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达标目标：无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 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①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②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自身和第三人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③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2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未完成本专用合同条款 6.1.1 (1) 安全达标目标的，承包人首先应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额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承包人按照 50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承包人按照 10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3) 安全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所施工范围内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对临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应不影响临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应与周边主体做好沟通协调,因承包人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和与周边主体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等任何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其他费用。

②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认真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设施器材,制订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生产(含消防)全部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法依约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③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⑤承包人应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报送监理人批准,抄送发包人备案。

⑥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编制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以上所有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并补充约定:承包人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出、制定的安全防护等措施或方案,虽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或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确保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承包人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员工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②承包人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③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对周边造成污染区域进行清洗，对所有受影响区域全面恢复。

④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告示和解释工作，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⑤施工过程中，建设、水保、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或导致停工的，承包人按要求执行，费用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工期不予延长。

以上所有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签证，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
包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6%。延期竣工 3 个月以上的，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2) 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
-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选用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要求，并将每一项
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参数性能等及时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审
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订货、采购。但发包人、监理人审核仅做形式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
据合同及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工期，及时提交前述资料，不得以审核时限为理由

要求延长工期，并应积极补充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自行对比发包人质量控制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与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果承包人选择了质量控制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则表明承包人认可质量控制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符合或优于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认为质量控制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详细说明二者的差距，并按照第（5）目“材料设备及品牌的更改”办理。

（3）承包人有责任调研采购文件（包含采购用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清单编制说明等）中包括质量控制参考品牌在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生产、销售、采购渠道等信息，并确保产品符合项目品质和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不能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4）如果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使用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和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则该批准文件的取得由承包人负责，一切有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因有关产品未能获得应有的批准文件而引致工期延误，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材料设备及品牌的更改

①施工阶段，承包人如需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或因市场原因无法按设计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采购，需要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首先应满足设计要求，不低于质量控制参考品牌档次，且应书面提交拟更换的材料设备或品牌及其相应的技术参数、充分合理的解释及证明文件，或提供无法采购此项材料设备的证明文件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得到发包人、设计人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

②若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或品牌的更改，因此而导致的有关改动（包括建筑和结构的改动或对本身和其它方的影响）而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施工费用、产品价格差额及变更设计的设计费用等）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6）质量保证

①所选用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和条例。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所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具有 CCC/CCCF 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③严禁采用贴牌产品，承包人应书面承诺所选用材料设备，均为原厂生产、加工、装配。

④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应遵照当地的法规条例等进行。当地法规条例对材料设备有规定时，即使设计文件没有特别指明，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也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⑤所有材料设备均不允许含有超过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应满足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7）拒绝不合适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设计文件、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和工艺，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拆除和更换，并承担设备、材料价格的 20%的违约金，因此增加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8) 其他要求

①若在本合同保修期满后发现潜在缺陷，而经发包人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和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而导致的，承包人应负全责免费更换或修正，而不能以保修期满、维修保养证书已签发、发包人已接收安装、工料或施工方案已获批准等理由为借口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或修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更换、维修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②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未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并不表明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测部门鉴定确有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③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若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存在不同解释时，其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的最终选择权归属发包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产品、设备应在进场施工前报送给监理人初审采取封存措施后，送发包人处予以存放，数量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规格、数量、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材质、原料供应商、工艺、颜色、技术参数、品牌、性能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如承包人实际提供的样品与其提供的表述样品的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即使发包人签认同意样品的审批意见，也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样品与提供的书面材料所表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之间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位置以及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或补充说明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发包人有按设计变更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2) 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3)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采购图纸不可预见的和工程量清单未列入而必须发生的工程项目或增加工程内容。该项按照通用条款第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进行计算或结算，双方有争议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以审定报告进行计算或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发、承包双方同意下列范围可以调整：

(1) 钢材（结构用各类钢筋、型钢和钢板）、电线电缆、金属管材；

(2) 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3) 工程合同工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

(4) 人工费及工程税金；

(5) 施工期间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议的部分。

以上调整计算方式：

a. 钢材（结构用各类钢筋、型钢和钢板）、电线电缆、金属管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按照开工至竣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施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基期信息价进行对比，价差超过±5%的部分调整差价。计算公式如下：结算时钢材（结构用各类钢筋、型钢和钢板）、电线电缆、金属管材及商品混凝土价差=开工至主体完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施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基期信息价×（1±5%）； 结算时水泥价差=开工至主体竣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施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基期信息价×（1±5%）。材料差价仅计税金，调整后增减的主材价差部分在工程审计结算时不下浮。

b. 人工费：当人工信息价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价差只计取税金。人工费价差计算公式为：人工费价差=（施工工期内各季度人工信息价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信息价）×（综合工日数量+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工日数量）×（1+税金税率）×中标下浮率。（注：公式中的“施工工期内各季度人工信息价平均值”，是指合肥市建管处发布的各季度人工信息价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信息价”，是指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人工信息价）。

c. 政策性部分，依据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d. 施工期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议的，按照协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完成发包范围内招标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深化设计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配合费用、风险费、利润、工程险、税金等一切费用；(2) 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人工价格的市场变化（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款约定的除外）；(3) 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返工；(4)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文明施工、治安等；(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5%的同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方式节点按形象进度计量，原则上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承包人每月按期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首先由监理人核准，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涉及工程量计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认，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含前期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前期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审核后，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确认，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

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自负。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账号：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清理及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理及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含贵重物品）均视为承包人的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造成关键节点延误、工期延误等其他违约的，另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违约的，按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成交后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2）发现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经发包人约谈后承包人承诺按图纸及清单要求保质保量实施，但现场仍偷工减料的，不能满足图纸及清单质量要求的；（3）延期竣工 30 天以上的；（4）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的；（5）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7）工程部分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内仍未能完成修复，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将严重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8）工程整体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内仍未能有效履行的，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将严重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或影响发包人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10）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经警告后不及时整改的；（11）成交后，发现承包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12）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修改如下：

发包人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以补偿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发包人还有权按照银行保函进行全额索赔，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于7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经审核后按审定金额85%结算，承包人仍应承担成品保护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仍自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之日起算。已完工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按审定金额70%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予以返还。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继续承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以补偿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的，甲方还有权按照银行保函进行全额索赔，

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于7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经审核后按审定金额85%结算，承包人仍应承担成品保护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之日起算。已完工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按审定金额70%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予以返还。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继续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4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连续 4 日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的大雨；
- (4) 30 毫米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雪；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投保范围应覆盖全部承包内容，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因发生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由发包人享有，如果保险公司向承包人支付，支付后承包人应立即转交发包人；如果因承包人未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企业的员工或者个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发包人受损的，或依法支付相应费用后未能得到足额赔偿或补偿的，则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3 发包人索赔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一次或多次原谅、宽恕承包人违反或不履行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构成发包人放弃追究对承包人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依据，亦不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发包人追究承包人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权利，除非发包人以书面方式作如此表示：

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构成发包人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亦不得理解为发包人在日后同类事件中放弃须获得其同意的权利，除非发包人以书面作如此表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2.9 如因规划调整、政策性限制或其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可能取消或暂缓实施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3.2 水电费的结算：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21.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3.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 其他

21.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21.4.2 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1.4.3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21.4.4 根据《安徽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市〔2019〕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存在“挂证”现象。

21.4.5 因施工单位的过错、违约或者违法行为等导致工程变更或返工的，责任有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期延长的建设单位不予顺延。

21.4.6 施工单位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而提出的局部设计变更，须得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批准（以收到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赔偿。

21.4.7 本项目施工须与现场实际情况相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图纸可能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施工内容也会相应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
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01-1469 的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

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本公司（联合体）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3.5 信誉要求。

10.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提供 ZHTB 文件用于清标。

-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供应商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 （3）仔细核对清单、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评审的要求（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采购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具体详见采购）。

最后报价/第__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_____日历天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总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价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 注	共提供____个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业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
-------------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劳动力安排计划
- （3）物资供应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7）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 （8）环保措施
- （9）应急预案
- （10）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临时占地计划表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拟担任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的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与本项目评审项目的指标要求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三）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 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F2025-01-146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调整为 3948550.88 元，本项目清单控制价图纸等资料详见此公告附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3.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更正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此公告视同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供应商及时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卓越城文华园 A3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18805568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李阳

电 话：17333125682、18756570242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 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F2025-01-146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调整为 3948550.88 元，本项目清单控制价图纸等资料详见此公告附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3.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更正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此公告视同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供应商及时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卓越城文华园 A3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18805568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李阳

电 话：17333125682、18756570242